

## 亲属孤儿类移民（海外申请）（子类别117）材料清单

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递交亲属孤儿类移民签证的申请人

重要信息：在您递交亲属孤儿类移民签证申请时，请使用以下清单来核对并确保您已经提供了所需的所有材料。

请确保您在递交时：

- 提供以下文件材料，
- 提供所有材料原件的复印件以便我们在申请完毕后将原件退还给您，
- 所有中文材料都需要附上英文翻译，
- 在47CH表格上授权我们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与您联系并提供电子邮件地址，
- **完整填写本材料清单，并将其放置在申请首页，材料按本清单顺序摆放**

申请表格和申请费	是否提供
填写完整的 47CH 表格-子女移民澳大利亚申请表-由申请人签名,如申请人未满 16 岁,由一方家长、亲属或监护人签名 <a href="http://www.immi.gov.au/allforms/pdf/47ch.pdf">http://www.immi.gov.au/allforms/pdf/47ch.pdf</a> 请用英文完整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完整的 40CH 表格-子女移民澳大利亚担保表-由担保人签名 <a href="http://www.immi.gov.au/allforms/pdf/40ch.pdf">http://www.immi.gov.au/allforms/pdf/40ch.pdf</a> 请用英文完整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费缴费证明 参见: 签证申请费 <a href="http://www.china.embassy.gov.au/bjng/DIACtemp.html">http://www.china.embassy.gov.au/bjng/DIACtemp.html</a>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材料-担保人	是否提供
担保人是澳洲公民、永久居民或作为有资格担保的新西兰公民的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人的收入证明— 例如担保人最近两年的税收评估证明/退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被担保的申请人未满18岁,担保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担保人年满16岁后在澳大利亚累计居住达到或超过12个月,他/她必须提供澳大利亚警署证明</li><li>• 如果担保人年满16岁后,在过去的10年中,在任何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累计居住达到或超过12个月,他/她必须提供所有这些国家的无犯罪证明</li></ul>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被担保的申请人未满18岁,且担保人有配偶或事实婚姻伴侣,该伴侣必须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该伴侣年满16岁后在澳大利亚累计居住达到或超过12个月,他/她必须提供澳大利亚警署证明</li><li>• 如果该伴侣年满16岁后,在过去的10年中,在任何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累计居住达到或超过12个月,他/她必须提供所有这些国家的无犯罪证明</li></ul>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资格担保的新西兰公民	是否提供
如果担保人是具有资格担保的新西兰公民,在其年满16岁后,在过去的10年中,在任何国家累计居住超过12个月,担保人必须提供所有这些国家的无犯罪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担保人是具有资格担保的新西兰公民,提供担保人已指定医生处进行了体检的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材料-申请人	是否提供
申请人的护照原件和首页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的 2 张近期护照照片，请在照片背后写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的原始出生医学证明书的公证书，请附上英文翻译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证的申请人户口本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申请人与担保人关系的文件（例如：申请人父母的出生证明和担保人的出生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一方或双方家长已死亡，请提供死亡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这一点的官方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一方或双方家长去向不明，提供证明他们失踪时间长短以及曾使用各种努力试图与他们取得联系或寻找他们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一方或双方家长永久失去抚养能力，提供为何他们无法抚养子女的证明。（例如：如果一方家长因身体或精神疾病而无法继续抚养其子女，提供医院报告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证明担保人有唯一法定权力决定该申请人居住地的证明（例如：法院判决书）</li> <li>• 所有对申请人负有决定其居住地的法定权利的人出具的同意申请人移民的宣誓书或公证声明</li> </ul> 注意：宣誓书或公证声明必须和签字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一起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品行要求	是否提供
如果申请人年满16 岁或以上，在其年满16岁之后，在过去10年中，在任何一个国家居住达到及超过12 个月，需提供所有国家的警署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如果曾在任何国家的部队服役，提供兵役记录或退伍文件的认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是否提供
2 张注明用于回邮护照和签证申请决定的地址条，用中文书写您的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